



##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孟广娟 孟广娟

王耀 \_\_\_\_\_

顾一帆 \_\_\_\_\_


2018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_\_\_\_\_

王耀 \_\_\_\_\_

顾一帆\_\_\_\_\_

2018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_\_\_\_\_

王耀\_\_\_\_\_

顾一帆 顾一帆

2018年9月12日